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60007131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公訓字第 1060012697 號函核定修正

課 程	單 元	第 1 階段 總 時 數	第 2 階段 總 時 數	合 計
初 任 警 正 人 員 應 具 備 之 能 力	電 腦 文 書 作 業	29		29
	公 務 知 能 與 行 政 技 術	29		29
	多 面 向 管 理	41		41
	自 我 發 展		14	14
	國 家 重 要 政 策 與 議 題		16	16
	政 策 管 理 與 行 銷		40	40
	義 務 責 任 與 權 利		54	54
	小 計	99	124	223
法 律 課 程	行 政 法 專 題 研 究	48		48
	警 察 法 專 題 研 究	48		48
	公 務 法 令 與 應 用		37	37
	刑 事 法 專 題 研 究		54	54
	小 計	96	91	187
專 業 課 程	行 政 警 察 業 務	46		46
	警 察 勤 務 暨 執 行 程 序	41		41
	刑 事 警 察 業 務		54	54
	交 通 警 察 業 務		51	51
	小 計	87	105	192
	學 科 小 計	282	320	602
體 技 警 訓 課 程	柔 道	32	32	64
	射 擊	24	24	48
	綜 合 逮 捕 術	24		24
	機 動 保 安 警 力 組 合 訓 練	8		8
	急 救 術		4	4
	警 訓	游泳(含 50 公尺游泳測驗)	12	24
		儀態訓練(含 3,000 公尺跑步測驗)	24	48
	小 計	124	96	220

課 務 輔 導 與 綜 合 活 動	始 業 活 動 相 關 課 程	40		40
	訓 育 活 動 (含 月 會 及 專 題 演 講)	32	32	64
	專 題 討 論	2	2	2
	開 訓 典 禮 及 規 劃	4		4
	結 業 典 禮 (含 規 劃 與 預 演)		20	20
	學 科 測 驗	14	12	26
	專 題 研 討	24	24	48
	單 日 (結 業) 體 驗 學 習 活 動	8	24	32
	小 計	124	114	238
每 階 段 時 數 總 計		530	530	1060

附註：

- 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 2 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 17~19 週(含期中及期末測驗)。
- 二、專題演講課程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編排，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 三、實習課程：（分 1 次實習，計 1 個月）
第 1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習 1 個月，實習內容分為實習分局業務及實習派出所主管之領導統御及管理作為。